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633號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趙志勝
黃永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5580、71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志勝、黃永祥各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各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趙志勝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未扣案之黃永祥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 實

一、趙志勝、黃永祥為朋友關係，其二人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共同或分別為下列之犯行：(一)趙志勝、黃永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竊取金展空調股份有限公司、韋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物得手。(二)趙志勝、黃永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竊取鄭嘉豪所管理、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物得手。

二、案經金展空調股份有限公司、韋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鄭嘉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志勝、黃永祥於警詢、偵查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金展空調股份有限公司之告訴代理人張永慶、證人即告訴人韋豪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之告訴代理人詹宗憲、證人即告訴人鄭嘉豪於警詢時所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刑案現場測繪圖及平面圖、送貨通知單、報價單、材料進場查驗資料、設備材料進場檢驗表、送貨明細單、涉案車輛行進路線圖、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查訪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查獲物品及刑案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 論罪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案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修正為（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31日起生效）「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三、攜帶兇器而犯之」，修正後之攜帶兇器竊盜罪法定刑重於修正前所規定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本案被告2人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論處之。

(二) 論罪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修正前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2人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及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趙志勝所犯上開5罪（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3及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犯行）、被告黃永祥所犯上開5罪（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4及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時地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三) 量刑

審酌被告2人因失業而經濟狀況不佳，又逢年節需要金錢，

方多次下手行竊工地內電纜後變賣換得現金花用，其等行為侵害他人財產權益，誠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另外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認犯行，深知己錯，尚具悔意，惟因為經濟因素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獲取宥恕。最後，參以被告2人前均無任何刑事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查，素行尚屬良好，以及其個別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在考量被告2人本案犯行整體所侵害之法益情節、刑罰邊際效應等執行刑決定上應予審酌之因素後，分別定被告2人各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因本案犯行，實際上分別取得如附表一、二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一節，業經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中供承不諱，依據上開規定自應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宇承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薛雅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行竊時間	行竊地點	行竊方式及竊得財物	告訴人/被害人	行竊之人	犯罪所得	宣告罪名及刑度
1	108年1月28日2時許至同日3時許止	臺南市安定區北園三路12號之「台灣應用材料公司」工地	行經上址見無人看顧，遂擅自自工地建築預留、未完工之冰水管洞進入上址，並均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大型油壓剪斷電纜線（品名：200mm ² XLPE），竊取金展空調股份有限公司置放在工地內之電纜線得手，復將電纜線拖至上址附近之大排水溝，持隨身攜帶之小刀，削去電線塑膠外皮而留下剩餘之金屬導線。	金展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趙志勝、黃永祥	趙志勝、黃永祥各4,000元。	趙志勝共同犯修正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永祥共同犯修正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8年2月4日2時20分許至同日2時50分許止	臺南市安定區北園三路12號之「台灣應用材料公司」工地	行經上址見無人看顧，遂擅自自工地建築預留、未完工之冰水管洞進入上址，並均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大型油壓剪斷電纜線（品名：600VXLPE），竊取工地內之電纜線得手，復將電纜線拖至上址附近之大排水溝，持隨身攜帶之小刀，削去電線塑膠外皮而留下剩餘之金屬導線。	韋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趙志勝、黃永祥	趙志勝、黃永祥各4,000元。	趙志勝共同犯修正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永祥共同犯修正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續上頁)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8年2月8日2時許至同日2時30分許止	臺南市安定區北園三路12號之「台灣應用材料公司」工地	行經上址見無人看顧，遂擅自自工地建築預留、未完工之冰水管洞進入上址，並均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大型油壓剪斷電纜線（品名：600VXLPE），竊取工地內之電纜線得手，復將電纜線拖至上址附近之大排水溝，持隨身攜帶之小刀，削去電線塑膠外皮而留下剩餘之金屬導線。	韋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趙志勝、黃永祥	趙志勝、黃永祥各4,000元。	趙志勝共同犯修正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永祥共同犯修正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8年2月9日2時許至同日2時20分許止	臺南市安定區北園三路12號之「台灣應用材料公司」工地	行經上址見無人看顧，遂擅自自工地建築預留、未完工之冰水管洞進入上址，並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大型油壓剪斷電纜線（品名：600V XLPE），竊取工地內之電纜線得手，復將電纜線拖至上址附近之大排水溝，持隨身攜帶之小刀，削去電線塑膠外皮而留下剩餘之金屬導線。	韋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永祥	黃永祥3,000元。	黃永祥犯修正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編號	行竊時間	行竊地點	行竊方式及竊得財物	告訴人/被害人	行竊之人	犯罪所得	宣告罪名及刑度
1	108年2月13日22時16分許	臺南市善化區益民寮1號旁工地	行經上址見無人看顧，遂擅自侵入上址，並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把剪斷電纜線，竊取工地內之電纜線5捆（約30多公斤）得手。	告訴人鄭嘉豪	趙志勝	趙志勝2,100元。	趙志勝犯修正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8年2月22日0時10分許	臺南市善化區益民寮1號旁工地	行經上址見無人看顧，遂擅自侵入上址，趙志勝並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把剪斷電纜線，黃永祥在旁將剪斷之電纜線整理收納，竊取工地內之電纜線8捆（約50多公斤）得手。	告訴人鄭嘉豪	趙志勝、黃永祥	趙志勝、黃永祥各1,600元	趙志勝共同犯修正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永祥共同犯修正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續上頁)

02

03

04

							日。
--	--	--	--	--	--	--	----